



各位持牌人：

**有關：收緊新住宅印花稅的豁免安排**

地產代理監管局（「監管局」）提醒所有持牌人，政府已於 2017 年 4 月 11 日公布收緊新住宅印花稅的豁免安排。

2017 年 4 月 11 日晚上，政府宣布將會提出法例修訂，以收緊新住宅印花稅就香港永久性居民提供的豁免安排。政府建議所有在 2017 年 4 月 12 日或之後簽立以取得多於一個住宅物業的文書，除獲特定豁免或法律另有規定外，均須按劃一為 15% 的建議新稅率繳納「從價印花稅」。

持牌人應留意，上述收緊新住宅印花稅的豁免安排已於 2017 年 4 月 12 日生效。持牌人應如實告知客戶有關消息，不可對客戶提供不準確或具誤導性的資訊。

同時，監管局提醒持牌人，切勿建議客戶把臨時買賣合約（「臨約」）上的日期更改為較早日子，以圖避過上述政府措施。篡改臨約日期屬嚴重罪行，違者可被判監禁。而且，若持牌人被刑事定罪，更有可能被視為並非繼續持牌的「適當人選」。

局方強烈建議持牌人參閱稅務局網站內有關從價印花稅的常見問題及闡明（[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avd](http://www.ird.gov.hk/chi/faq/index.htm#avd)），以了解更多詳情。

地產代理監管局

2017 年 4 月 13 日